

中国共产党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纪律处分条例
解读

本书编写组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纪律处分条例
解 读**

本书编写组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纪律处分条例》解读/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2

ISBN 7-80128-537-9

I.中…

II.本…

III.①中国共产党-监督-条例-学习参考资料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779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编:100101

电话:64924761 64924716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规 格: 850 × 1168 1/32 10 印张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0001 - 15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通 论

第一章 党内监督与纪检查处的历史地位 (11)

一、党内监督与纪检查处在党建新的伟大工程中的地位 (11)

二、党内监督与纪检查处在国家政治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13)

三、党内监督与纪检查处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地位 (17)

四、党内监督与纪检查处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地位 (20)

第二章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与《纪律处分条例》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24)

一、《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的性质 (24)

二、《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的特点 (30)

三、《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的作用 (33)

第三章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的贯彻和实施	(45)
一、《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的正确执行	(45)
二、把握《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依据的原则	(49)
三、领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的精神实质	(55)

第二部分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解读

第四章 党内监督总论	(61)
一、党内监督的依据	(61)
二、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针	(64)
三、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	(71)
四、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	(83)
第五章 党内监督的职责与责任	(86)
一、党委的领导与监督职责	(86)
二、党委委员的监督责任	(88)
三、纪委的监督职责	(91)
四、纪委委员的监督责任	(95)
五、党员的监督责任与监督权利	(96)
第六章 党内监督制度	(100)
一、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	(100)
二、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	(102)

三、述职述廉	(104)
四、民主生活会	(105)
五、信访处理	(108)
六、巡视	(110)
七、谈话和诫勉	(112)
八、舆论监督	(113)
九、询问和质询	(114)
十、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115)
第七章 党内监督保障	(117)
一、党内监督的组织保障	(117)
二、党内监督的纪律保障	(120)

第三部分 《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第八章 党的政治纪律	(125)
一、严肃政治纪律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首要任务 ..	(125)
二、党的政治纪律的主要内容	(128)
三、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138)
第九章 党的组织人事纪律	(152)
一、组织人事纪律及其重要性	(152)
二、党的组织人事纪律的主要内容	(155)
三、对违反党的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处分	(159)
第十章 党的经济工作纪律	(168)
一、党的经济工作纪律及其重要性	(168)

二、对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处分	(172)
三、对贪污贿赂行为的处分	(179)
四、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的处分	(186)
五、对违反党的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	(197)

第十一章 党员执行公务、维护社会秩序、遵守道德、 维护党员和公民权利的纪律	(207)
--	-------

一、加强党员在执行公务、维护社会秩序、遵守道德、 维护党员和公民权利方面纪律的重要性	(207)
二、对失职、渎职行为的处分	(213)
三、对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行为的处分	(227)
四、对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行为的处分	(237)
五、对妨害社会秩序管理行为的处分	(240)

附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的通知	(25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59)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的通知	(27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72)

后 记	(312)
-----------	-------

前 言

深入学习与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必须全面了解十六大以来全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形势,准确把握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反腐倡廉工作的新思路。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取得了新成绩,理出了新思路,作出了新部署,取得了新突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出了教育、制度、监督“三位一体”的“惩防”体系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分析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面对的新形势,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理论建设方面,在过去“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道防线”(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三项工作格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狠抓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查处大案要案)、“五点工作机制”(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基础上,勇于创新,提出了要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理论命题。

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理论新突破,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公报作了集中的论述。首先,提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共产党在新世纪新

阶段作出的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决策,是对全党新的重大考验的党建命题。其次,为迎接这场新的重大考验,清醒地分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认清了反腐败斗争形势还比较严峻的事实,进而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理论建设方面作出了“七个坚持”的新概括:(1)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的实践,既要从严治标,惩治腐败,又要着力治本,预防腐败;既要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又要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既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2)坚持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而展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使之更加自觉地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3)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更好地适应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4)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5)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6)坚持和完善党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反腐败工作的整体合力。(7)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推动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理论上作出新突破,提出“教育、制度、监督”三位一体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把“监督”问题和“纪律处分”问题提到“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高度,制定颁布了《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修订颁布了《纪律处分条例》。新的理论是新的制度建设的基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理论的新发展,为认真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做出了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全党宣传教育总体部署的新决策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做出了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全党宣传教育总体部署的新的重大战略决策。

多年实践证明,党风建设的全部重心仅放在抓不良作风上,很容易陷入某种被动局面,使党的形象在群众心里大打折扣。客观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党必须调整党风建设的整体战略。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深刻总结了党风建设的经验教训,做出了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全党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树立廉政典型,大力弘扬正气,为反腐倡廉提供思想保证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的战略决策。这是一个重大转变,改变了过去大多以抓不正之风为主的党风建设,而开始了大力树立正面形象,全力开创好作风、继承好传统与反对各种不正之风三者齐头并进的党风建设新格局。

从十六大以来的实践发展看,抗“非典”时期共产党人英雄事迹的宣传,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正面教育的宣传,为农民工讨要工资的宣传,为城市下岗职工和弱势群体解决就业、社保问题的宣传,提倡干部务实作风与务实工作的宣传,使党风建设迅速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党的自信心加强了,空前地统一了认识,立志从严治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脚踏实地地领导人民大干一场;党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了新的形象,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明显地出现了好转。

人民群众对这一新决策的普遍认同和对党的认识的转变,为全党认真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三、开创了求真务实的新作风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努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同时,提出了新的历史时期,全党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

党的作风建设,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实践,在理论上给予提高和升华,提出新的理论,开创新的作风,如毛泽东 1945 年在七大政治报告中论述“三大作风”;

另一方面是反对各种不良风气，整顿党的作风，如“延安整风”和“三讲教育”。过去的20多年，我们党一直致力于反对各种不良风气，整顿党的作风，效果不是十分理想。实践经验教训证明，党的作风建设，必须是两个方面齐头并进。中国共产党致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20多年，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党的作风建设方面，也必然应当提出新的理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光荣地肩负起了这一历史任务。

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全党紧密联系实际加强和改进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他指出：在全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关键是要引导全党同志努力做好“四求四务”。所谓“四求四务”是指：(1)不断追求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之真，务坚持长期艰苦奋斗之实；(2)不断追求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之真，务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之实；(3)不断追求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之真，务发展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实；(4)不断追求共产党执政规律之真，务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之实。

在全党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一是要切实加强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求真务实的自觉性。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坚持求真务实的根本准则。正确认识国情，按照国情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开展工作，是坚持求真务实的根本依据。认识规律、把握规律、遵循和运用规律，是坚持求真务实的根本要求。要真正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更加自觉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更加自觉地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在全党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二是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把求真务实体现到各项工作中去。求真务实，要紧紧围绕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来进行，最重要的是付诸实践、见诸行动、取得成效；要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紧密联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坚持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务实效,把工作的着力点真正放到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上,放到研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紧迫问题上,放到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上,坚持以求真务实精神去抓落实,并在抓落实的实践中不断提高坚持求真务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在全党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三是要切实建立健全制度,为坚持求真务实提供体制保证。全党要坚持和完善各项学习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联系群众的制度、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民主决策制度、各项公开办事制度,特别是要认真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以制度建设和创新来保证在全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努力开创求真务实的新作风,经过中国共产党人近两年的真抓实干,经过党和人民群众的同甘共苦,抗“非典”、抗洪水等,使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密切,为全党认真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提供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四、明确规定了五年实现目标和每一年的具体任务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深入推进全党的反腐倡廉工作,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科学地制定五年目标和部署每一年的具体任务。

在中央政治局的领导下,中纪委第二次全会具体地规划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五年奋斗目标。即全党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1)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明显提高;(2)部门和行业风气普遍好转;(3)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切实加强;(4)防范腐败的机制基本形成;(5)反腐倡廉法制化程度有新的提高;(6)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进一步得到遏制。

对2004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央政治局领导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作出了具体的部署。即2004年全党要认真贯彻

“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通过扎实有效的六方面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004年的六方面具体工作如下：

(一)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的四大纪律是：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应遵循的八项要求是：(1)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2)要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3)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4)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5)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6)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惟亲、营私舞弊；(7)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8)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

(二)加大查办案件工作的力度，坚决惩处腐败分子。继续重点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案件。着重查办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物资采购领域的案件；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领导干部伙同或支持其亲友非法敛财的案件，严重腐化堕落的案件；司法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和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三)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1)坚决纠正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违反规定乱批乱占耕地，以及拖欠、截留、挪用土地补偿费用等问题，(2)坚决纠正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做法，严肃查处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3)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不落实中央有关政策规定，造成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4)

坚决纠正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不准在规定的规定之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和收费等工作。加强农村和城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解决基层干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四)拓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领域。要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继续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投资体制,加强和改进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推行党委常委会讨论重要人事任免无记名投票表决制,逐步推行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要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四项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

(五)认真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互配合,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

(六)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职工群众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领导全党科学地制定并坚定地实施五年实现目标和每一年的具体任务,为全党认真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提供了良好的党建氛围。

五、颁布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制定颁布《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修订颁布《纪律处分条例》,使全党的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走上了制度化、法制化建设的发展道路。

中央颁布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对于严肃党的纪律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具有重大意义。认真贯彻实施这两个条例,对于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

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中央要求党的各级组织一定要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两个条例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执行。要依据两个条例,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在党内监督方面和党的纪律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纠正违反党内监督条例和党的纪律的行为。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和模范遵守纪律的意识,主动接受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履行党内监督的职责,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正确行使党内监督的各项权利。广大党员要学习和掌握两个条例,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纪律约束。

中央颁布《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是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一个重要举措。

过去 20 多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们党一直十分重视“两道防线”,即预防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和惩治腐败的党纪国法防线。反腐倡廉的实践证明,在我们党的领导工作和执政活动中,还应当建设好“第三道防线”,既“党内外监督防线”。总结经验教训,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提出建立“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颁布实施了《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纪律处分条例》。这样,在过去的“两道防线”之间,又构筑了“第三道防线”——“党内外监督防线”。

总之,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纪检查处力度,使反腐倡廉在制度化、法制化建设的道路上稳步前进,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的又一个重大战略举措。

第一部分

通 论

